



立萬利
LIWANLI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一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六、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七、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38
附 錄	39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二、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選舉辦法	51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選 舉 事 項

六、其 他 議 案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遠東世紀廣場 I 棟）

一、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1年董事酬金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為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董事酬金之核定除依給付政策外乃考量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對公司貢獻分派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及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詳附件三。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參酌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提案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五～附件六。
4. 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元，本期稅後淨損 120,906,547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266,950 元及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9,639,59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元。
2. 本公司因 111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謹依法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3. 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彌補虧損後餘額(111/1/1)	0	
加：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96,966,214	
期末待彌補虧損(111/6/30)	-96,966,214	
彌補虧損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96,966,214	
期初彌補虧損後餘額(111/6/30)	-96,966,214	
加：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稅後淨損	-23,940,333	
期末待彌補虧損(111/12/31)	-120,906,547	
彌補虧損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266,95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9,639,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提 案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詳附件七。

4. 敬請 選舉。

選 舉 結 果：

四、其他議案

提 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出第十二屆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載之競業行為時，為利於延攬專業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

兼職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詳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生技保健品相關產品；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毛利呈現正成長，主要係受公司主力銷售生技保健品相關產品，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使公司營業毛利逐漸成長；營業費用則因為開源節流，降低無效益的推廣產品之相關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綜上原因，一一一年度努力擴展生技產品銷售市場，但因新產品更替及開發仍需受推廣時間、通路市場佈局及疫情影響，故仍呈現營業損失狀態。營業外損益部份，本公司因處分金融資產等產生營業外淨損失。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生稅後淨損。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988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7,813 仟元減少約 28.91%；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1,393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7,541 仟元增加 3,852 仟元，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毛利率則分別約為 33.52%及 15.77%。合併營業費用一一一年度為 51,538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56,181 仟元減少 4,643 仟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40,14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48,640 仟元減少損失 8,495 仟元。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20,90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5,563 仟元增加損失 166,470 仟元。一一一年度之預算達成情形，營業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32.48%，營業毛利較原預算數減少 20.98%，營業損失較原預算數增加 2.86%，稅前淨損較原預算數增加 408.06%。

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列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	5.03%
流動比率(%)		1183.64%	1182.08%
資產報酬率(%)		4.71%	(1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7%	(14.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5.83%)	(4.81%)
	稅前純益(淨損)(%)	6.86%	(14.42%)
純益率(%)		95.29%	(355.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1.5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一一一年度主要係因公司新產品更替及開發仍需受推廣時間、通路市場佈局及疫情等因素影響，整體營業收入營運雖較一一〇年度衰退，但已逐漸朝正成長邁進，雖仍產生營業損失，但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將持續積極擴展通路市場及推出新產品，並期許提高營業內獲利；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仍屬穩定狀態。

一一一年度研發支出 8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0.26%，與前一度佔營業收入比重 0.36%減少，主要為目前自行開發的產品費用較低所致。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暨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健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億生投資人陳立青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3,308	0	0	0	0	0	3,358 2.77%	3,358 2.77%	無
董事	億生投資人黃建勝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0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億生投資人林婉菁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2,590	108	108	0	0	0	2,748 2.27%	2,748 2.27%	無
董事	威剛科技人羅士哲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0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威剛科技人高志清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0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保達投資人張文淵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0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0	0	0	0	0	120 0.10%	120 0.10%	0	0	0	0	0	0	120 0.10%	120 0.10%	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0	0	0	0	70 0.06%	70 0.06%	0	0	0	0	0	0	70 0.06%	70 0.06%	無
獨立董事	柯聰源	0	0	0	0	0	120 0.10%	120 0.10%	0	0	0	0	0	0	120 0.10%	120 0.1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及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94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889 仟元及新台幣 219,15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16%及 23.1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1,285)仟元及新台幣 64,42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6.37%及 150.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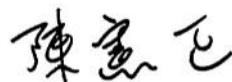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717 25	\$ 169,26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837 8	91,11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 -	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48 1	10,3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1,606 6	46,4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 -	1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 -	90 -
130X	存貨	六(五)	10,718 1	6,853 1
1410	預付款項		1,025 -	1,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979 41	326,57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82 8	77,33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745 -	1,7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889 12	219,15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	1,902 -
1755	使用權資產		1,302 -	1,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2,738 37	305,487 33
1780	無形資產		666 -	5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408 1	2,6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1,428 1	10,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688 59	620,681 66
1XXX	資產總計		\$ 821,667 100	\$ 947,259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75 -	\$	860 -
2150	應付票據			1,819 -		1,827 -
2170	應付帳款			3,684 1		3,5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9 -		4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91 3		21,9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58 -		3,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9 -		1,2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5 -		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30 4</u>		<u>33,549 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42 -		8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50 1		2,9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4 -		1,1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6,714 2		11,2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76 3</u>		<u>16,186 2</u>
2XXX	負債總計			<u>56,306 7</u>		<u>49,735 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34,110 102		834,110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8,799 21		168,79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267 1		48,7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39 6		50,4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0,907) (15) (		37,53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96,910) (12) (		85,654)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81,437) (10) (		81,437) (9)
3XXX	權益總計			<u>765,361 93</u>		<u>897,524 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1,667 100</u>	\$	<u>947,25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33,273 100	\$ 32,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0,569) (62)	(23,518) (73)
5900 營業毛利		12,704 38	8,518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6) -	(29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8 1	2,367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26 39	10,58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97) (99)	(29,369) (92)
6200 管理費用		(17,672) (53)	(19,189)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 (1)	(1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54) (153)	(48,735) (152)
6900 營業損失		(37,928) (114)	(38,148)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51 2	81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900 57	16,650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796) (105)	9,049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3) (1)	(2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628) (203)	58,180 1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86) (250)	84,475 26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1,114) (364)	46,327 14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07 1	(76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0,907) (363)	\$ 45,563 1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016) (36)	(\$ 2,759)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065) (6)	55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81) (42)	2,20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5 8	(4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5 8	(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56) (34)	(\$ 2,63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63) (397)	\$ 42,930 13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50)	\$ 0.5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50)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一新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
民國111年及110年九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480	\$ 177,777	\$ 48,797	\$ 50,439	\$ 22,583	\$ 113,858	\$ 936,031
本期淨利	-	-	-	-	45,563	-	45,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	-	(2,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63	-	42,930
庫藏股註銷	(44,370)	(8,978)	-	-	(60,510)	113,858	-
庫藏股買回	-	-	-	-	-	(81,437)	(81,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110	\$ 168,799	\$ 48,797	\$ 50,439	\$ 37,530	\$ 81,437	\$ 897,52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110	\$ 168,799	\$ 48,797	\$ 50,439	\$ 37,530	\$ 81,437	\$ 897,524
本期淨損	-	-	-	-	(120,907)	-	(120,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5	-	(1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07)	-	(132,163)
法定盈餘公積補損	-	-	(37,530)	-	37,53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110	\$ 168,799	\$ 11,267	\$ 50,439	\$ 120,907	\$ 81,437	\$ 765,361



董事長：陳立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1,114)	\$ 46,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5,406	7,1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5	2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37,435	(12,94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3	21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51)	(81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893)	(2,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7,628	(58,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9)	(1,080)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122)	(2,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7)	(26,469)
應收票據淨額		619	(467)
應收帳款淨額		1,821	(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46)	1,729
其他應收款		(183)	(63)
存貨		(3,865)	1,023
預付款項		501	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2)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	167
應付票據		(8)	616
應付帳款		183	2,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	394
其他應付款		1,151	561
其他流動負債		154	(11)
負債準備		(14)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92)	(40,553)
收取之利息		651	814
收取之股利		3,893	2,113
支付之利息		(313)	(218)
收取之所得稅		42	-
支付之所得稅		(11)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30)	(37,892)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2,5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6,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4,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	(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七(二)	57,984	13,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2,388
取得無形資產		(384)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6)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5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83	31,2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5,4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5,400)	(5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98)	(1,94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81,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	(83,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55	(89,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62	25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717	\$ 169,2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63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立萬利創新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集團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8 仟元及新台幣 230,19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41%及 24.2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陳憲正

黃世鈞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943	37	\$ 216,67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352	11	294,876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	-	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48	1	10,3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46	-	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4	-	1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2	-	126	-
130X	存貨	六(五)	10,541	1	8,682	1
1410	預付款項		5,004	1	5,5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337	51	537,422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76	9	85,869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745	-	1,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	-	2,0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1,302	-	1,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02,738	38	305,487	32
1780	無形資產		807	-	7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523	1	2,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1,428	1	10,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591	49	410,477	43
1XXX	資產總計		\$ 805,928	100	\$ 947,899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83	\$	868
2150	應付票據			1,819		1,827
2170	應付帳款			3,684		3,5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9		4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995		22,8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10,9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58		3,27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9		1,28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		4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67		45,40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42		8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50		2,9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2		1,1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0		4,971
2XXX	負債總計			40,567		50,3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110		834,11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68,799		168,79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67		48,7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39		50,43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0,907)	(	37,53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	96,910)	(	85,65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81,437)	(	81,4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361		897,524
3XXX	權益總計			765,361		897,5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928	\$	947,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3,988 100	\$ 47,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595) (66)	(40,272) (84)
5900 營業毛利		11,393 34	7,541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38) (98)	(36,325) (76)
6200 管理費用		(18,115) (54)	(19,679)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 -	(1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38) (152)	(56,181) (118)
6900 營業損失		(40,145) (118)	(48,640)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37 2	91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1,855 94	19,896 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486) (331)	85,583 17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13) (1)	(5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07) (236)	105,880 22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0,252) (354)	57,240 1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55) (2)	(11,677) (2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0,907) (356)	\$ 45,563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4,081) (41)	(\$ 2,20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825 8	(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56) (33)	(\$ 2,63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63) (389)	\$ 42,930 9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907) (356)	\$ 45,563 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163) (389)	\$ 42,930 9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 1.50)	\$ 0.5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 1.50)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於 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溢 價	發 行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之 財 務 報 表 未 實 現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度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252)	\$ 57,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5,483	7,25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8	2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110,744 (	85,16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3	5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37) (	91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6,848) (	5,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79) (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80 (	82,784)
應收票據淨額		619 (	467)
應收帳款淨額		1,821 (	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 (	32)
其他應收款		(2,234)	18,990
存貨		(1,859)	18,361
預付款項		514	9,697
其他流動資產		(2)	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2) (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	167
應付票據		(8)	616
應付帳款		183	2,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	394
其他應付款		1,149 (	6,081)
其他流動負債		151 (	21)
負債準備		(14) (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818 (	66,844)
收取之利息		837	913
收取之股利		16,848	5,358
支付之利息		(313) (	512)
收取之所得稅		78	-
支付之所得稅		(11,789) (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79	61,133)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2,5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	(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2,388
取得無形資產		(387)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8)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5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	45,9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5,4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5,400)	(574,0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98)	(1,94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81,4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	(107,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72	(12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71	339,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943	\$ 216,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姓名 (性別／國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3,551,578
	代表人：陳立青 (男／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機械系 勤茂科技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負責人	
	代表人：林婉菁 (女／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發言人／法人董事代 表人／公司治理主管 瑞得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43,852,925
	代表人：羅士哲 (男／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 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 研究所研究員 友旺科技(股)公司技術總監	本公司法人董事表人 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重鵬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高志清 (男／中華民國)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威潤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240,098
	代表人：張文淵 (男／中華民國)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 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 人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愛司盟（股）公司董事長 會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威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剛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Langogo Global Limited . Director	
獨立 董事	游裕明 (男／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柯聰源 (男／中華民國)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 管理碩士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獨立 董事	羅云翎 (女／中華民國)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諾貝爾眼科藥師	立駿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許汶如 (女／中華民國)	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理師	駿昂耳鼻喉科診所護理長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無此情形。

附件八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身份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青	本公司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婉菁	瑞得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士哲	互貴興業（股）公司技術長 重鵬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清	兆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淵	台灣愛司盟（股）公司董事長 會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威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剛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Langogo Global Limited . Director
獨立董事	游裕明	進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柯聰源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云翎	立駿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汶如	駿昂耳鼻喉科診所護理長

附 錄 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83,411,041)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立 青	3,551,578	4.26%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黃 建 勝		
董 事	億 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 婉 菁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羅 士 哲	43,852,925	52.57%
董 事	威 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高 志 清		
董 事	保 達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張 文 淵	240,098	0.29%
獨 立 董 事	丁 健 興	—	—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獨 立 董 事	柯 聰 源	—	—
合 計		47,644,601	57.1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計算之，另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72,883 股。

附 錄 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34.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4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4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47. A199990 其他農業
4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5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5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5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55. F29999 其他零售業
5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6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3.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6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6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7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7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7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7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1.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8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6.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8.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8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9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柒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發行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且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

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青



附 錄 三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

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萬利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IWANLI Innovation Co., Ltd.
www.liwanli.com.tw

